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7號

抗 告 人 黃國挺

相 對 人 張英傑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
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10092號裁定提起抗
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就如原裁定所示本票（下
稱系爭本票）債務尚有糾葛，為此，依法提出抗告，請求廢
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
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
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
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
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
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判決先例要旨參照）。法
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。至該本票債
務是否已因清償而消滅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
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判決先
例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
書之系爭本票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
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
證，且核該本票形式要件並無不符，其發票人欄有抗告人之

簽名，形式上抗告人為發票人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述系爭本票債務尚有糾葛乙節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就此實體上爭執事項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法官 蔡嘉裕
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舜民